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众华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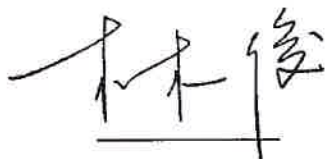


强 莹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林俊' (Lin Jun) in a cursive style.

林 俊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桂水发

2021年4月19日